

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

(1995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 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,保护商业秘密权利 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)的有关 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,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,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。

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,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,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或者竞争优势。

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,包括订立保密协议,建立 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。



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,包括设计、程序、产品配 方、制作工艺、制作方法、管理诀窍、客户名单、货源情报、产 销策略、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。

本规定所称权利人,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:

- (一)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:
- (二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:
- (三)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 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,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:
- (四)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 秘密的要求,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 商业秘密。

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, 获取、使用或者披 露他人的商业秘密,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



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认定处理。

第五条 权利人(申请人)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,向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,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 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。

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(被申请人)及利害关系人、证明人, 应当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据。

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 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,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 条件,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 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, 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。

第六条 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、使用、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 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的,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 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,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。

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并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,对侵权物品 可以作如下处理:

- (一) 责今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、软件及其 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。
- (二) 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、流失市 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。但权利人同意收购、销售等其 他处理方式的除外。
- 第八条 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,继续实施本规定第三 条所列行为的,视为新的违法行为,从重予以处罚。
-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 调解要求的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。

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履行公务时,不得披露或 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。

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办案人员在监督检查侵犯商业秘密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时,应当对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